**2016年度城中区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**

 2016年全区财税部门狠抓税收征管，挖掘税源潜力，严格支出管理，多方筹措资金，超额完成了年初预算任务，现将全区财政决算情况说明如下：

 一、收入决算情况

2016年区本级财政总收入81021万元，比去年增长7%，其中：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548万元，比去年增长1%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为：①税收收入50368万元。其中：增值税10204万元，比去年增长91%；营业税6999万元，比去年下降57%；企业所得税9625万元，比去年增长18%；个人所得税2285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城市维护建设税5438万元，比去年增长7%；房产税7224万元，比去年增长10%；印花税2931万元，比去年增长24%；车船使用税5662万元，比去年增长20%。②非税收入6180万元。其中：专项收入2285万元，比去年增长5%；行政性收费收入1139万元，比去年下降3%；罚没收入522万元，比去年增长84%；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200万元，比去年增长69%；捐赠收入34万元，比去年增长580%。

 （2）上级补助收入24473万元，比去年增长21%。

 二、支出完成情况

2016年区本级财政总支出75870万元，比去年下降1%，其中：

（1）上解上级支出10084万元，比去年下降10%；

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786万元，比去年增长1%。具体构成为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290万元，比去年增长1%；公共安全支出5068万元，比去年增长3%；教育支出27795万元，比去年增长12%；科学技术支出1030万元，比去年增长44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75万元，比去年增长1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43万元，比去年下降7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145万元，比去年增长7%；节能环保支出96万元，比去年增长30%；城乡社区支出9400万元，比去年下降24%；农林水支出1301万元，剔除防洪保安费不可比因素，增长50%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22万元，比去年下降25%；住房保障支出695万元，比去年增长100%；其他支出426万元，比去年增长4%。

三、区本级财政收支平衡情况

 2016年区本级财政总收入81021万元，区本级财政总支出75870万元，上年结余58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00万元，收支相抵，预算结余9万元。

 四、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

 政府性基金收入421万元，比去年增长99%，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421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支出421万元，比去年增长99%，具体构成为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372万元，农林水支出3万元，其他支出23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政府性基金支出收支相抵，年终无结余。

1.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
 我区201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企业上缴收益，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为零。

 六、2016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

 我区2016年转移支付收入24473万元，本年安排23145.27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1327.73万元。

1.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我区2016年度无政府一般举债和政府专项举债。

八、三公经费支出情况

2016年区本级“三公经费”支出255.7万元，较上年下降231.3万元，下降47.5%。原因为2016年以来，财政局把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，实行源头控制，严把支出关，实现动态管理，规范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核算；同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；全年“三公”经费降低231.3万元，大大降低了行政成本。具体如下：

 公务用车193.3万元（其中公务车购置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5.5万元，原因为2016年度未安排车辆购置；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93.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71.2万元，下降47%，原因为我区2016年度进行了公车改革，大大降低了公车运维费。）；因公出国（境）2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60.4万元，较上年减少了34.6万元，下降36.4%，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。